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90020214號



修正「生煤、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」

署長張子敬